

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#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■照片 1 張

請立即發布 ■請於 114 年 2 月 日發布

---

### 知名銀行遭冒名郵寄投資資訊

#### 投資標的、名片遭偽造

名人及知名企業被冒名時有所聞，去(113)年網路社群平臺業者加強下架假粉絲專頁，近期假冒名人及企業的情形已大幅下降，惟詐騙集團竟以傳統郵寄詐騙資訊，提供以假亂真的名片及投資公司標的，以亂槍打鳥方式寄送給民眾，引導民眾投資，若民眾不慎，就可能淪為詐騙的被害人。

近期有知名銀行客戶收到假冒該銀行之假投資資訊郵件，並附上以假亂真的銀行員工名片，並附上完整認股權憑證申辦作業流程，稱要搶先該公司上市或上櫃前先持有一定股份，意圖引導無辜民眾交付身分證影本、繳納股款等，所幸該名客戶機警向警方反映，而未受詐騙。其實本次民眾收到的投資標的是某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提供永續發展相關事業工程，惟詐騙集團利用長者不熟稔利用網路蒐集投資資訊，以該案慫恿長者投資的被害案件時有所聞，即便在高科技時代背景，詐騙集團仍然會以傳統紙本方式郵寄給具有資訊差的民眾，民眾對於收到的郵件，仍須透過官方查詢管道再行確認。

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，投資管理為特許業務，從任何管道而來的投資資訊，可透過本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詢。若民眾有投資理財需求，請務必回到合法立案、提供正規金融服務的實體

公司、門市辦理，並由在該機構上班的專員親自服務安裝與檢查正確投資 APP、物私下交付財物，以降低遭受詐騙風險。

